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公司2026年上半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00,503,014.07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11,876,066.93元，公司总股本190,151,515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00,503,014.07元。

3.公司董事会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395,454.53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出版	股票代码	3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东	孙微	
电话	010-84156171	010-8415617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电子信箱	IR@citicpub.com	IR@citicpu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570,093.23	822,425,300.07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58,462.05	121,193,997.05	−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704,663.58	115,008,132.43	−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64,245.80	56,517,594.42	−4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4	−3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4	−3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5.47%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6,642,262.13	3,312,975,710.81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4,162,169.93	2,203,232,495.73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	119,225,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20,536,364.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其他	1.14%	2,171,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1,011,773.00	0	不适用	0
师亚驹	境内自然人	0.25%	480,000.00	0	不适用	0
天丽钢铁软件(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389,300.00	0	不适用	0
赵丙欣	境内自然人	0.19%	360,9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唯信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350,000.00	0	不适用	0
娄皓	境内自然人	0.15%	292,500.00	0	不适用	0
章立新	境内自然人	0.14%	27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057.01万元，同比下降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5.85万元，同比下降36.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4%。公司业绩下滑系前一年度同期超级畅销书《哪吒·三界往事》系列带动基期数据较高，图书出版发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3.64%。本报告期内，公司将IP运营业务提升为与图书出版发行、数智服务、城市文化空间运营并列的第四大业务板块。数智服务和城市文化空间运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8.32%和13.47%，IP运营业务同比增长174.46%，实现高速增长。

1.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举，持续推出图书精品力作。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部委级奖项、重点资助及推荐项目总计10项，获得行业协会和专业媒体重点推荐292项。公司出版的《岁时请神》获评2025年度"中国好书"，《要有光》《给孩子的考古》入选文津图书。公司坚持全球视野、战略前瞻，立足国家重点议题提供深刻洞见，出版了《科技共和国》《缠斗》《战略性矿产》《影子博弈》等精品力作。公司力行世界多层次文明对话，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上半年累计引进版权160项，输出版权120项，邀请国际知名作者参与国际组稿。

根据开卷报告数据，今年1-6月，公司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不含教辅教材）中的实洋市占率为3.28%，在单体出版社中排名第一。细分产线中，经管、传记、科普类图书位居第一。

2.企业学习产线增长较快，数智服务持续智能化升级。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书院app和新媒体矩阵覆盖用户近1,650万。公司数智服务业务新孵化的企业学习产线增长较快，线上平台、线下培训双轮驱动，同比去年增长11%。"知新"企业学习平台持续稳步迭代，不断强化功能与内容体系建设，打造AI特色互动课程，基于用户自主提问生成个性化学习路径，已生产140门课程、覆盖20余种问题分类。"百家书香企业建设工程"稳步推进，上半年已累计服务近300家企业客户，企业用户学习累计超6,000小时，市场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实现较大提升。AI技术成果实现初步商业化，重点打造AI翻译和AI营销场景，推出图书智能体BookSkills小程序《马斯克原理》智能体，初步实现用户和图书内容的深度互动，以及链接作者服务与用户学习智能体的有益探索。

3.轻投入模式增效益，城市文化空间立标杆。

在全民阅读促进政策的支持下，中信书店重点拓展筹备"轻投入、重输出"的城市文化地标项目，充分发挥书店"流动的组织能力"，把陌生人组织成为社群，把社群组织变成内容生产、把内容生产组织变成品牌资产、把品牌资产扩大为资源中枢。中信书店首家城市旗舰店落地北京朝阳大悦城，经营面积约3,700平方米，空间集合中信阅读、艺享街区、小广场、悦享风味、乐享市集、会员咖啡厅、儿童馆、观享厅八大功能板块，构建城市文化空间标杆模型，开业首周进店客流超10万人次，平均停留时长达80分钟，对商场同层客流提升高达908%。签约筹建中信书店昆山城市森林公园店，共建"森系阅享空间"。

4.聚焦Z世代多元兴趣消费，IP运营打造新增长极。

按照公司"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将IP运营业务提级为公司四大主业支柱之一。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将文化与消费紧密结合，通过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的政策号召，强调文化和IP赋能，聚焦Z世代消费偏好与国风国潮发展趋势，拓展多元兴趣消费供给。打造覆盖上游自有IP和授权管理、中游设计研发和货盘整合、下游自营门店和全渠道销售的IP全链条运营体系，形成"内容+IP——商品——体验——变现"的闭环生态。报告期内，依托现象级爆品的打造，IP运营业务实现单IP衍生品销售规模2,000万元的突破。成功打通IP衍生品垂类渠道体系，线上构建兴趣电商矩阵沉淀用户，线下布局"模块化、可复制"的自营门店与主题快闪店，单场快闪销售规模突破百万级，打造集产品销售、互动体验、粉丝聚会于一体的兴趣社群和消费场景。

5.数智技术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数智化升级成效显著。

夸父AI数智出版平台的"信译通"AI翻译工具，支持200万字长文本高质量翻译，专业术语准确率达95%，内容一致性与行文流畅度达到中等以上人工译者水平，翻译周期缩短超过70%，整体翻译质量领先同类工具15%。同时，平台推出夸父智能体，深度提炼选题策划、组稿编校等关键出版环节，已开发20余项垂类技能Skills，通过"智能体+Skills"协同模式提升编辑工作效率。公司数智化重点向智能工具转变、向业务场景深耕。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中信出版之夜——第四届国际合作伙伴交流会"，近200位来自德国、韩国、美国、日本、英国、越南等海内外出版、版权代理、作译者齐聚现场开展交流。中信书店旗下多家门店荣获行业荣誉，包括"首都科普阅读空间称号"、"阅读美好上海"空间场景奖、优秀书店奖等。公司组织承办中信集团"书香中信"品牌发布仪式，集团主要领导到场全面启动中信集团书香企业建设，发布中信集团职工之家·数智阅读服务，通过"职工之家"接入公司的"中信书院"，打造数智阅读服务共享平台。公司持续践行文化强国战略，积极推动书香社会建设，着力构建中国议题的全球表达能力，推动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华优秀文化走向世界，扩大中信出版在国际市场的专业影响力。

2.版权优势和内容策划能力

公司已构筑版权优势壁垒，在国际版权运营方面优势显著，上半年拓展国际知名作者合作，扩大国际组稿范围，搭建成熟的本土版权运营体系，围绕作者IP打造构建作者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版权源头优势。公司通过专业的知识体系、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开放的全球视野和网络资源，已培育领先的内容策划能力，在图书营销、空间设计、活动策划等方面均体现出独特优势。

3.渠道建设和营销能力

公司新媒体自播保持领先优势，政企服务渠道增长较快。公司已铸就为不同渠道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的能力，可为客户差异化运营匹配资源，持续增强渠道把控与挖价能力。营销体系打造内容生产能力，持续扩大媒体号营销矩阵，实施产品分层分级运营，优化精准投放和差异化营销策略。

4.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能力

公司夸父AI数智出版平台迭代升级为"智能体+Skills"模式，持续赋能出版全流程。加强AI视频工作流提质增效，上半年进一步开发画布式视频工具，提升编导视频创作质效。企业学习平台已上线AIGC知识精粹5,545篇，覆盖职业发展、管理提效、前沿技术、个人成长等八大知识领域，构建AI驱动的跨学科的知识网络和持续推理进化的知识服务。

5.中信"联合旗舰"协同优势

依托中信集团和中信系兄弟公司的强大协同平台和战略联盟"朋友圈"，公司可触达广泛的政企合作资源，在城市文化空间共建、政企数智服务拓展等方面拥有显著协同优势。上半年，在中信集团的大力推动下，公司协同《财经》杂志社、《证券市场周刊》杂志社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共建产融协同生态圈，加强全方位资本市场业务合作。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参阅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6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年半年度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00	104.42	0.00	22.42	82.0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4.26	0.00	0.00	0.00	14.26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银行存款	20,045.25	128,611.31	18.05	134,130.86	14,543.75	资金存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79.37	933.01	0.00	774.25	438.13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2.82	11.25	0.00	9.57	14.5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银行存款	154,640.82	31,697.24	1,018.55	32,039.29	155,317.32	资金存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12.62	1.20	0.00	11.92	1.9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0.00	1.54	0.00	1,001.54	购买理财产品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8.49	1.83	0.00	5.98	4.34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0.64	0.00	0.00	0.00	0.64	预付房租	经营性往来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76	2.67	0.00	1.25	15.18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00	19.64	0.00	11.04	8.6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74	0.00	0.00	4.21	1.53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00	0.00	0.00	0.00	2.0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43	17.57	0.00	17.57	1.43	预付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9.93	0.00	0.00	0.00	19.9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20	78.99	0.00	2.96	78.23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50	2.24	0.00	0.13	5.61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3.23	12.91	0.00	6.90	9.24	预付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9.15	0.00	0.00	0.00	9.15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58	0.15	0.00	0.15	0.58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1.00	0.05	0.00	0.00	1.05	预付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5.62	4.38	0.00	3.57	6.4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00	0.17	0.00	0.00	0.17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00	2.65	0.00	0.00	2.65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4.14	0.00	0.00	2.26	1.88	预付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03	2.34	0.00	0.00	5.37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96	0.00	0.00	1.96	0.0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6.66	0.00	0.00	16.66	0.0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井冈山培训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00	1.08	0.00	0.00	1.08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信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50	0.00	0.00	0.00	1.5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安国信(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67.15	178.26	0.00	127.65	117.76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50	1.36	0.00	0.72	2.14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0.00	1.00	0.00	0.00	1.0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杭州整形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51	3.62	0.00	0.00	7.13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00	0.02	0.00	0.00	0.02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0.75	0.00	0.00	0.00	0.75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5.00	0.00	0.00	0.00	25.0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Widelink Development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82	1.94	0.00	2.76	0.0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9.91	16.70	0.00	26.61	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75,218.34	162,708.00	1,038.14	167,220.69	171,743.79	--	--

法定代表人：陈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倪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中佳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6月30日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经测算，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3,088.5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68.9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72
资产减值准备	3,019.65
其中：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818.22
存货跌价准备	2,201.43
合　计	3,088.57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应收租赁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租赁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销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预付款项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图书市场的最新情况和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因素，组织编辑人员评估存在预付款项的在编选题继续出版的可行性，当评估结果为不再具备出版可行性时，按预付款项的100%提取减值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在库、在厂出版物

在库、在厂出版物有特定处理渠道的，则按特定渠道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损失并单独测试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在库、在厂出版物没有特定处理渠道的而采取一般销售渠道的，其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标准为：

项目	计提标准(注)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实际成本提取
入库库龄1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入库库龄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15%
入库库龄2-3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25%
入库库龄3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35%

（2）在途和委托代销出版物

项目	计提标准(注)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存货实际成本提取
出库库龄1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出库库龄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15%
出库库龄2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25%

（3）文化办公用品及其他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均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注：码洋指图书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净利润3,088.57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现租赁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将分别于2027年10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到期，现拟向关联法人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商管"）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的部分办公区域作为新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15,150.81平方米。"首期租赁房屋"租赁期限自2027年11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31日止，双方同意期满后自动延长租期14个月，"第二期租赁房屋"租赁期限自2029年1月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鉴于本合同期限超过三年，需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首个三年的截止日期为2030年10月31日，若届时该事项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提前终止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信悦商管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方认定规则，信悦商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该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5419H

法定代表人：方丽

注册资本：21,475.2133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4月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7层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衣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悦商管资产总额4.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4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2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26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0.26亿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信悦商管净资产为4.89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

信悦商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信悦商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位置：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标的面积：本次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5,150.81平方米。

权属情况说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人）委托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城大厦"）对该房屋进行经营管理，京城大厦现授权信悦商管租赁运营该房屋并委托第三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房屋未设定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赁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房屋所处位置周边租赁市场价格情况，以及信悦商管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在历史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楼层、面积等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价格低于房屋所在商圈的市场均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出租人：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承租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周期及面积

1.出租房屋情况

出租人将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的部分办公区域出租给承租人。本次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5,150.81平方米，其中低栋ABC座1层建筑面积为2,200.87平方米、低栋A座2-9层及低栋B座2-6层建筑面积12,949.94平方米。

2.租赁期

"首期租赁房屋"租期自2027年11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31日止。双方同意期满后自动延长租期14个月。"第二期租赁房屋"租期自2029年1月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金额价款

1.租金

租赁期内，首期租赁房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989.46万元（含税）；第二期租赁房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831.20万元（含税）。

2.设施配置费

出租人应承租人要求，为租赁房屋提供个性化设施配置，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费、监理费等，设施配置费总额为人民币4,567.82万元（含税）。

3.物业管理费

首期租赁房屋月应付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16.51万元（含税），第二期租赁房屋月应付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61.83万元（含税）。

4.前三年应支付的租金、设施配置费及物业管理费

首期租赁房屋自2027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期间应支付的租金、设施配置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2,716.93万元（含税）；第二期租赁房屋自2029年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期间应支付的租金、设施配置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5,664.93万元（含税）